

與經營中藥及保健食品製造業有 關的環保條例及要求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內容大綱

1. 《空氣污染管制(火爐、烘爐及煙囪)(安裝及更改)規例》
2.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10條及第30條
3.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
4. 《水污染管制條例》
5. 《噪音管制條例》
6. 總結
7. 參考資料



1. 《空氣污染管制(火爐、烘爐及煙囪) (安裝及更改)規例》

- 經營者如需要在其藥廠/食品製造廠安裝或更改煙囪、爐具或其他製藥/煮食設備，而有關爐具或製藥/煮食煮食設備的燃料總耗量超過
 - 每小時1150兆焦耳的氣體燃料，或
 - 每小時25升常規液體燃料，或
 - 每小時35公斤常規固體燃料。
- 必須事前向環保署申請批准，獲得批准方可進行有關工程。



基本要求

排氣口的位置

- 應把排氣口設置在通風良好，而且排放物能夠不受阻擋地充分擴散的位置。
- 應與鄰近的空氣污染敏感受體(如住宅或學校等)保持足夠的距離，避免排放的氣味或油煙對公眾造成滋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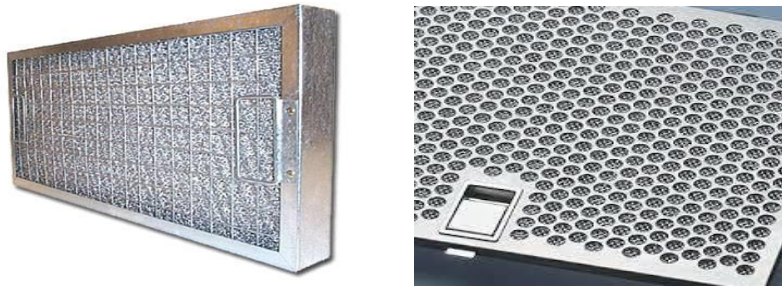
油煙及氣味的控制

- 如藥廠/食品製造廠進行煎炸、火烤、烘烤或其它可能產生大量油煙或氣味的製藥/煮食工序，單靠隔油煙網不能有效清除油煙或氣味，有關食肆必須安裝高效率的空氣污染控制設備處理其製藥/煮食油煙及氣味後，才排放到戶外。



油煙及氣味的控制

油煙隔



- 細密合成纖維或金屬
- 初步處理油煙
- 過濾大顆的油滴

運水煙罩



- 油煙經過水簾，水流可將部份油粒及異味清除



靜電除油煙器(EP)

- 能收集及清除油煙中較細小油粒
- 除油煙效率可高達95%或以上

分罩式



管道式



氣味的控制

- ✓ 活性炭隔濾器
- ✓ 紫外光高效能除油煙罩



2.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第10條及第30條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10條

- 藥廠/食品製造廠排放的油煙及/或氣味，如對市民造成滋擾，環保署可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10條，向藥廠/食品製造廠的擁有人或營運者發出法定通知，要求在指定時限內採取改善措施。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0條

如藥廠/食品製造廠供製藥/煮食爐具使用的排氣系統及/或其他設備，由於：

- ❏ 設計不適當、建造欠妥或缺乏保養；或
- ❏ 過度損耗；或
- ❏ 使用不適當的燃料或其他物料；或
- ❏ 操作不當，

環保署可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0條，向藥廠/食品製造廠的擁有人或營運者發出法定通知，要求有關人士在指定時限內採取改善措施。



法定通知的規定

- 指定時限內採取改善措施
- 改善措施一般包括：
 - 加裝如靜電除油煙器等高效率的控制設備，處理製藥/煮食時所排放的油煙，以確保排放不含有可見的油煙。
 - 加裝如活性炭隔濾器或紫外光除油煙罩等控制設備，處理製藥/煮食時所排放的氣味，以確保排放不含有難聞氣味。
 - 維修靜電除油煙器，以確保排放不含有可見的油煙。
 - 改變排氣口的位置。



不遵守法定通知規定的罰則

- 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
- 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6個月
- 而在首次或其後再被定罪時，並可就法庭信納其持續不遵從空氣污染消減通知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20,000



預防勝於治療

- 在開設藥廠/食品製造廠前，如製藥/煮食涉及排放油煙/氣味，例如煎、炒、炸、烤等工序，無論是否須要得到環保署批准，應規劃安裝高效的油煙控制設備如運水煙罩加靜電除油煙器等，並把排氣口設置在通風良好不影響他人的位置。
- 避免事後改動，除了會干擾藥廠/食品製造廠營運外，亦可能因藥廠/食品製造廠內已裝置的設施所造成環境的局限令加裝工程在技術上有困難或變成不可能。



3.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生產化學廢物

- 化學廢物產生者須在從事產生化學廢物活動前，先行登記。

大型容器儲存化學廢物

- 在化學廢物運至已領牌的廢物處置設施之前，化學廢物產生者必須先以適當方式包裝、標識和存放化學廢物。如使用大型的容器（容量超過450公升），事前必須取得環保署批准。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收集及付運生產化學廢物

- 化學廢物產生者須僱用已領有環保署牌照的「廢物收集商」，以收集其化學廢物。

處置化學廢物

- 處置包括處理、加工及循環再用，必須在已領牌的設施內進行。



4. 《水污染管制條例》

- 除排入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外，在水質管制區內排放商業污水，應先向環保署申領牌照。
- 在制定牌照的條件時，環保署會參照一套「技術備忘錄」並根據 1) 污水所含污染物及 2) 排放流量來決定牌照內的排放標準及其他條款。



5. 《噪音管制條例》

- 如藥廠/食品製造廠的空調或通風系統或其他設備等發出過量噪音，環保署可向有關藥廠/食品製造廠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規定該藥廠/食品製造廠須確保通風系統的噪音不會超過指定的音量限度。



- 接到通知書的人，應在指定期間內，把該處所發出的噪音減至低於規定的聲級。



6. 總結

- 如有煎、炒、炸、烤等會產生油煙或/及氣味的製藥/煮食工序，應安裝
 - 如靜電除油煙器等高效率的控制設備，以確保排放不含有可見的油煙。
 - 如活性炭隔濾器或紫外光高效能除油煙罩等控制設備，以確保排放不含有難聞氣味。



6. 總結

- 將排氣口設置在通風良好不影響他人的位置。
- 化學廢物產生者須在從事產生化學廢物活動前，先行登記。並僱用已領有環保署牌照的「廢物收集商」，以收集其化學廢物。
- 除排入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外，在水質管制區內排放商業污水，應先向環保署申領牌照。



7. 參考資料

環保署環境保護互動中心：申請牌照／許可證

<https://epic.epd.gov.hk/EFORMUPD/main/epic/apps-download?execution=elsl>

申請牌照／許可證的有關規定及程序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application_for_licences/guidance/guidance_licence.html



謝謝！

